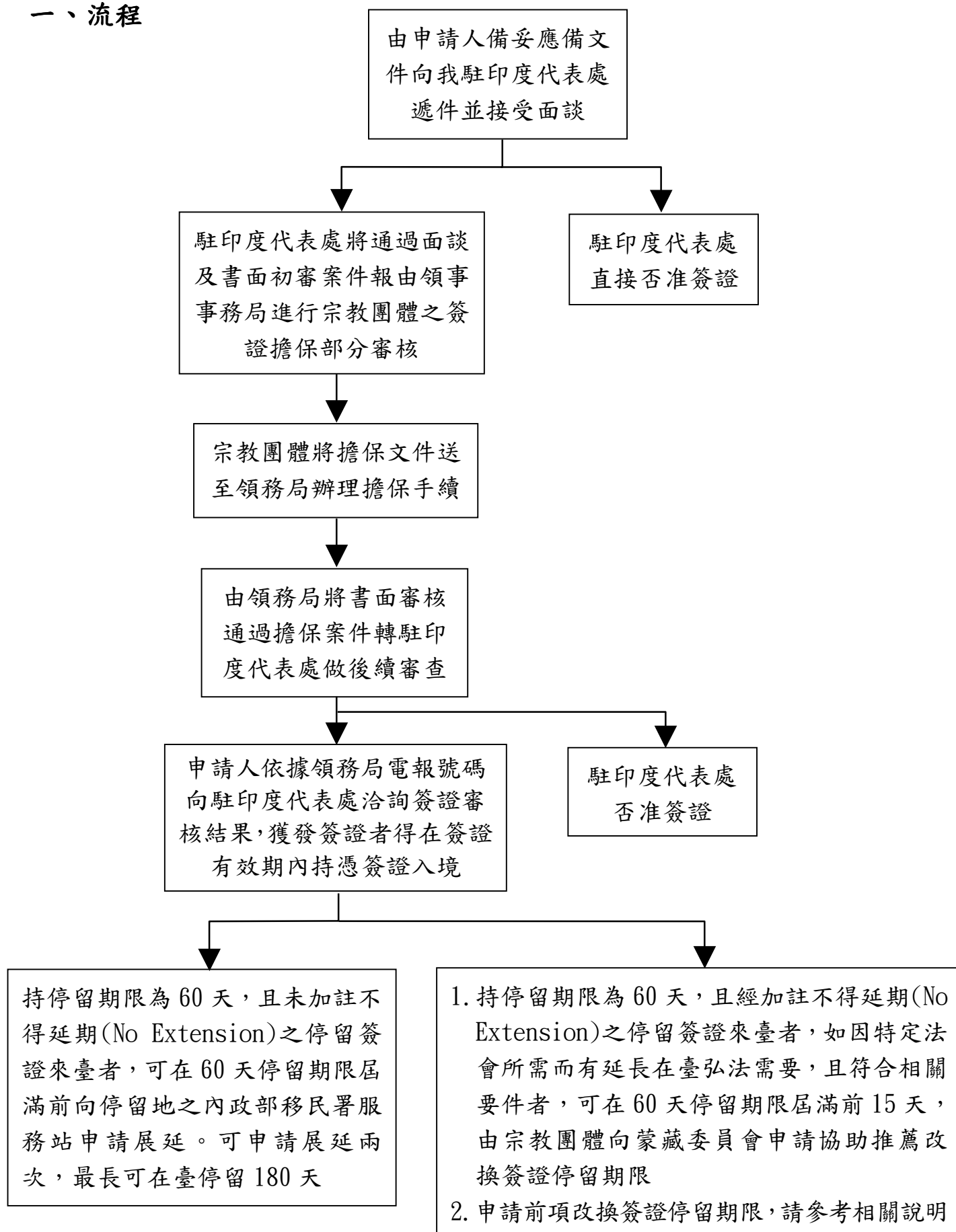


# 壹、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申請停留簽證

## 一、流程



## 二、說明

### (一)申請程序

1. 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境外者：由申請人檢具各項應備文件及簽證規費向本國、永久居留地，或所屬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遞交簽證申請件。國內宗教團體應憑駐外館處所提供之簽證申請號碼(Visa Application Number)及應備文件(邀請函正本、護照正本及簽證申請表除外)併「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」及「辦理中華民國簽證保證審核通知書」送領事事務局第 31-33 號櫃臺或郵寄領務局簽證組辦理具保手續。國內審查作業需 3 個工作天，審核結果將分別通知國內宗教團體及駐外館處。
2. 申請人已持停留簽證入境，如有需要於近期內再次來臺弘法者：得於停留簽證之停留期限屆滿至少 1 週前，由國內宗教團體備妥應備文件(護照正本除外)、「申請中華民國簽證保證書」、「辦理中華民國簽證保證審核通知書」及簽證電報費新臺幣 50 元，向領務局申請初審，審核作業需 5 個工作天，初審結果將通知國內宗教團體及駐外館處。申請人得於領務局將初審結果電報通知駐外館處 1 個月內，憑該電報號碼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，由駐外館處做最後准駁。
3. 特定國家人士來臺申請停留簽證手續說明請參閱相關說明。

### (二)應備文件

1. 簽證申請表(請黏貼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照片 2 張)：須至「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」填寫，列印產出具有條碼之簽證申請表，外籍僧侶須親自簽名確認，照片背景須以白色為底色。

2. 護照正本及影本：護照效期須 1 年以上且有空白頁。請影印含照片在內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來臺簽證。
3. 神職身分證明正本及影本：由外籍僧侶所屬藏傳佛教之傳承法座(請參考其他補充注意事項)出具並親簽，其內容應包含：外籍僧侶之姓名、國籍、所屬之教派、何時出家及迄至本次申請簽證時，是否仍具僧侶(monk)身分(請註明確實日期)。
4. 弘法經歷證明正本及影本(本項經歷證明得與前項 3. 之「神職身分證明」合併為同一文件，由傳承法座併予證明)：由外籍宗教人士所隸屬之國外宗教團體或寺廟出具，經負責人或住持親簽，其內容應說明：
  - (1)外籍僧侶之姓名、國籍、出生日期及所屬之教派；
  - (2)迄至本次申請簽證時，最近 2 年連續專職從事弘法活動之詳細經歷(請註明確實期間)。
5. 國內宗教團體之立案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：宗教團體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團體。
6. 邀請函正本及影本：由國內宗教團體出具，並經負責人親簽及加蓋團體印信，其內容應說明：
  - (1)該團體所屬宗教及係合法立案、非屬營利性機構且正常運作。
  - (2)邀請外籍僧侶來臺之理由。
  - (3)所邀外籍僧侶之姓名、國籍、出生日期、所屬教派、預定在臺停留期間及擬在臺從事之弘法活動詳細內容與日程。
  - (4)應該團體之邀來臺且尚未離境之外籍僧侶名單及所持簽證種類。

(5)具結對於所陳述之各節無任何隱瞞。

7.其他視個案要求提供之文件。

### (三)注意事項

1. 簽證核發為國家主權行為，中華民國政府有權拒發且無須說明原因。未獲同意核發簽證案件，已繳之簽證規費依法不退還。
2. 各式申請書表可自領事事務局網站下載，或向該局或外交部中、南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或駐外館處簽證櫃臺索取。
3. 所繳文件之正本驗畢後退還。經通知補件而未能於2週內補齊者，簽證申請將遭逕予拒件亦不退費。
4. 以落地簽證或免簽證方式入境，及傳教弘法以外之簽證目的來臺者，均不適用「申請程序」2.之方式申請在臺初審。
5. 停留簽證規費及美國籍人士申請簽證之相對處理費收費數額，請參考「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數額表」。
6. 藏傳佛教外籍僧侶來臺弘法補充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資訊與流程，請洽詢領事事務局，洽詢專線：02-23432900，領事事務局網站：  
<http://www.boca.gov.tw/fp?xItem=1825&ctNode=738&mp=1>。